

-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於本（102）年 5 月 9 日廣大興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要求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對此，菲國嗣於同年 5 月 21 日回應，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即展開諮商，臺菲漁業合作談判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期能簽署臺菲漁業協議。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達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作業安全。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本案。
- 二、另為捍衛國家主權及展現積極護漁決心，國防部即秉「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政策指導，會同行政院海巡署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在臺菲重疊水域，結合海巡艦艇，執行聯合護漁操演，有效達成護漁任務，並藉由海、空兵力操演，展現捍衛主權與漁權能力與決心。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3）

羅委員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 92 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務局（現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接管布袋港後，布袋港並沒有完整之外廓防波堤，航道水深因漂砂問題無法維持，爰為維持布袋港之航道水深，乃接續嘉義縣政府之規劃，賡續推動外廓防波堤之建設，並經考量布袋港運量成長需要，審慎分階段興建，而非專為水泥圓庫而推動。另為慎重起見，本部航港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102 年 5 月 20 日開會研商均認為，在興建南防波堤之前，應先行辦理水深地形測量、漂沙及遮蔽水工模型試驗後，再視其可行性，據以辦理南防波堤興建事宜。
- 二、有關水泥圓庫問題，經洽律師表示，現階段如能由第三專業公證人保證南防波堤新建後，航道水深可達-7.5 公尺，漂砂不迴淤，則始能與業者洽商水泥圓庫營運事項，否則應速與亞泥公司終止契約。臺灣港務公司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與亞泥公司研商提前終止契約之可行性，亞泥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原則上」同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提前終止暫停協議書之效力（減少臺灣港務公司仍需依約支付利息之損失），並表示一旦布袋港碼頭航道已達設計水深，臺灣港務公司應同意仍依原條件優先給予亞泥公司免租使用布袋水泥圓庫之權利，兩公司將速擇期開會協商解決。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8)

羅委員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本署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措施，並決議採以下五項安全措施：(1)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2)裝設警民連線電話。(3)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4)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5)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截至 100 年底，全國醫院總達成率為 98.7%，並已將其納入醫院相關評鑑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據以落實規範。
- 二、為進一步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本署復於 101 年 6 月 5 日，邀請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急診管理學會以及基層急診專科醫師等，共同拜會本院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協助於醫院急診室派駐警力，惟警政署表示警力不足，無法協助於醫院之急診室派駐警力，但可協助於急診室裝設巡邏箱加強巡邏，並且加速報案處理時效。受限於當前無法配合派駐警力，本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警政署於全國各縣市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查全國急診室設有巡邏箱(簿)達成率 98.48%。
- 三、本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邀請各縣市衛生局召開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確依本署擬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辦理，督導醫院確實通報，且確實約談及蒐證，如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應積極以同法 106 條裁罰，並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地檢署，並將案件及處置作為填表造冊報送本署。
- 四、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本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將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可行性，因草案條文涉及刑事追訟之程序與審判偵查權限，尚須由本院衛生署與法務部等機關會商研議具體內容。
- 五、此外，本署衛推會製作「避免急診壅塞」宣導海報及紅布條，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及各署立醫院宣導，並製作微電影「不平靜的急診室」短片，於 youtube 播放並辦理抽獎活動宣導，瀏覽人次已逾 31 萬人次，向民眾宣導珍惜醫療資源及不濫用急診之重要性。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7)

羅委員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近年來已完成之所得稅制改革如下：